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公司涉及诉讼基本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志刚、余冲四人（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公司日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被告依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先行调解通知书》【(2020)粤03诉前调1770号】后，与四被告诉前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43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